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62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2022年11月15日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51,419,56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27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7,449,143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690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70,426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6368%。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1,248,9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反对17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113,1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06%;170,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1,246,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17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110,4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80%;17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陈韫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厦门 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幢16-18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意)字第189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陈韫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2年11月15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5.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其中:(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

3. 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1,419,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3,450,507股的40.327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7,449,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903%;

(2)通过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70,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8%。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当场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1. 经统计,《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1,248,9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21%;170,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79%;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8,113,1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406%;170,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594%;0股弃权。

2. 经统计,《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1,246,26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11%;17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89%;0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8,110,4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080%;17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920%;0股弃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致此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黄臻臻
陈韫琦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6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15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742,801,2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21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17,207,9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0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25,593,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1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678,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35%;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2%;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6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95%;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62%;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678,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35%;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2%;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6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95%;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62%;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678,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35%;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52%;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65,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995%;反对1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62%;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656,1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5%;反对13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3%;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42,7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703%;反对13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754%;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项目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2,654,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3%;反对1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4%;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341,5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34%;反对13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823%;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通讯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6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用于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拟将剩余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168万股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5)。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2020年激励计划与2021年激励计划各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000股将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

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93,946,394股减少至1,892,131,394股,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华梅,宋晓霞

联系电话:028-87579929

联系传真:028-85250639

电子信箱:sdlomon@sdlomon.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6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下午16:3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重、朱江,独立董事周友苏、冯志斌、马永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形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并实施《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务性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维护融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并实施《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24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540,182,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66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4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63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82,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0,182,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182,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124,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2%;反对5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股东名称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127,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8%;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7,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5%;反对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12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5,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1%;反对5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129,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29,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4%;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谢文武、宋雨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5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56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9人,代表股份303,421,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523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262,462,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959,4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703%。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28,985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068%; 反对1,172,60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65%;弃权20,33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20,467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3435%;反对1,172,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1850%;弃权20,33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14%。

议案2.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80,519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238%; 反对1,141,400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6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72,00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5383%;反对1,141,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6.4617%;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3.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547,028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229%; 反对3,874,891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77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8,51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662%;反对3,874,89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8338%;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谢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授予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在第三个解锁期内,因3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 未能解除限售;2名激励对象因未能完成其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目标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657股。因1名激励对象于2022年1月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684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合计197,341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4.65元/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97,34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8,760,423股变更为748,563,082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创业板
基金主代码	0090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楠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逸、莫志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楠燕
离任原因	公司经营需要
离任日期	2022-11-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有色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16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楠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路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楠燕
离任原因	公司经营需要
离任日期	2022-11-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最